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函

地　　址：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聯 絡 人：郭文彥
聯絡電話：049-2910960#2443
電子郵件：wenyen@nc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 暨校總字第1151003845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再次重申115年度起之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本校業以115年1月14日以暨校總字第1151000274號書函(諒達)，說明旨揭訪查方式自115年起調整，仍請貴單位協助轉達周知，避免住宿人員權益受損。

二、依據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查考原則」)第5點規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

(一) 連續30日以上未居住者。

(二) 3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45日者。

(三) 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三、依據查考原則第4點規定，得以門禁管制紀錄及用水紀錄進行，115年度起訪查方式如下：

(一) 學人會館住戶：以門禁管制紀錄進行。

(二) 公寓式教職員宿舍住戶：以門禁管制紀錄進行。

(三) 獨棟式學人宿舍：以用水紀錄進行。

(四) 以門禁管制紀錄進行者，依據查考原則第5點連續30日

以上未居住者或3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45日者，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另依據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8點第2項第3款，僅用於午休，亦將認定為無居住事實。

(五) 以用水紀錄進行者，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為0.289度，考量教職員非全日待在宿舍以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為0.14度計算，依據查考原則第5點規定3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45日者為基準，採3個月內用水度數未達6度者為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

四、考量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多從事校外研究活動，為確保調查作業之順利進行與資料完整性，爰訂定每年度3~5月及10~12月為調查區間。

五、調查結果，符合本書函說明二、三無居住事實之認定之住戶，將請該住戶提出是否有查考原則第5點第1項第3款之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並將無居住事實之認定之住戶及其回復情形送本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審議宿舍收回事宜。

正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國際專修部、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水沙連學院、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校務研究中心

副本：

校長武東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函

地　　址：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聯 絡 人：郭文彥
聯絡電話：049-2910960#2443
電子郵件：wenyen@nc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 暨校總字第1151003845A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校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再次重申115年度起之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校115年1月14日暨校總字第1151000274號書函及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查考原則」)辦理。

二、依據查考原則第5點規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

(一) 連續30日以上未居住者。

(二) 3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45日者。

(三) 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線

三、依據查考原則第4點規定，得以門禁管制紀錄及用水紀錄進行，115年度起訪查方式如下：

(一) 學人會館住戶：以門禁管制紀錄進行。

(二) 公寓式教職員宿舍住戶：以門禁管制紀錄進行。

(三) 獨棟式學人宿舍：以用水紀錄進行。

(四) 以門禁管制紀錄進行者，依據查考原則第5點連續30日以上未居住者或3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45日者，不

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另依據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8點第2項第3款，僅用於午休，亦將認定為無居住事實。

(五) 以用水紀錄進行者，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為0.289度，考量教職員非全日待在宿舍以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為0.14度計算，依據查考原則第5點規定3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45日者為基準，採3個月內用水度數未達6度者為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

四、考量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多從事校外研究活動，為確保調查作業之順利進行與資料完整性，爰訂定每年度3~5月及10~12月為調查區間。

五、調查結果，符合本書函說明二、三無居住事實之認定之住戶，將請該住戶提出是否有查考原則第5點第1項第3款之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並將無居住事實之認定之住戶及其回復情形送本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審議宿舍收回事宜。

正本：職務宿舍全體住戶
副本：

校長 武東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書函

地　　址：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聯 絡 人：曾敬泰
聯絡電話：049-2910960#2440
電子郵件：ai8069@nc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 暨校總 字第 1151000274 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自115年度起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本校總務處115年1月6日第1151000141號簽及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查考原則」)辦理。

二、依據查考原則第5點規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

(一) 連續30日以上未居住者。

(二) 3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45日者。

(三) 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三、依據查考原則第4點規定，得以門禁管制紀錄及用水紀錄進行，115年度起訪查方式如下：

(一) 學人會館住戶：以門禁管制紀錄進行。

(二) 公寓式教職員宿舍住戶：以門禁管制紀錄進行。

(三) 獨棟式學人宿舍：以用水紀錄進行。

(四) 以門禁管制紀錄進行者，依據查考原則第5點連續30日以上未居住者或3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45日者，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另依據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8點第2項第3款，僅用於午休，亦將認定為

無居住事實。[**特別補充說明：學人會館及公寓式教職員宿舍住戶以門禁管制紀錄進行，本校已於114年9月至10月期間發放新式感應磁扣，若未以新磁扣進入，將無進入紀錄，未領取者亦無法進入，請仍未領取新磁扣者洽學人會館櫃台或本校總務處經營管理組領取。**]

(五) 以用水紀錄進行者，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為0.289度，考量教職員非全日待在宿舍以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為0.14度計算，依據查考原則第5點規定3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45日者為基準，採3個月內用水度數未達6度者為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

四、考量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多從事校外研究活動，為確保調查作業之順利進行與資料完整性，爰訂定每年度3~5月及10~12月為調查區間。

五、調查結果，符合本書函說明二、三無居住事實之認定之住戶，將請該住戶提出是否有查考原則第5點第1項第3款之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並將無居住事實之認定之住戶及其回復情形送本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審議宿舍收回事宜。

正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國際專修部、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水沙連學院、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校務研究中心

副本：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